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八届会议(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8 日)通过的意见

第 26/2017 号

事关：阮文大(Nguyen Van Dai)(越南)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最近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33/66)，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向越南政府转交事关阮文大(Nguyen Van Dai)的来文，2017 年 4 月 4 日收到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阮文大(Nguyen Van Dai)，46 岁，律师、人权维护者和博主，越南公民，常居河内。
5. 来文方称，阮(Dai)先生十多年间因在越南开展人权工作而遭受骚扰、监视、监禁和暴力行为。2007 年之前他曾作为人权律师代表当事人出庭，维护自身宗教自由权。
6. 2007 年 3 月，阮先生被控“进行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宣传”并依越南《刑法典》第 88 条判定有罪，吊销法律从业执照。他自 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被拘 8 年，不是入狱就是软禁在家。阮先生软禁家中时继续开展人权工作。2013 年 4 月，他与人共同创建“民主兄弟会”组织，为社区成员提供关于越南法律权利的培训。
7. 从 2015 年 3 月获释到 2015 年 12 月 16 日最近一次被捕前，阮先生参加了倡导在越南加强人权保护的宣传活动。他在博客和社交媒体上大量撰写文章，主张越南需要从一党制转向多党民主国家。
8. 来文方称，2015-2016 年，越南政府加紧镇压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博主。阮先生在 2015 年 12 月 16 日被捕前经受的骚扰和暴力不断升级。据称，他 2015 年 12 月 6 日曾讲授《宪法》人权公民教育课，下课返家时遭到蒙面人毒打。
9. 2015 年 12 月 15 日(被捕前一日)，本着 2012 年签署的《欧洲联盟-越南伙伴关系与合作协议》的精神，阮先生和另外几人会晤了前来参加欧洲联盟与越南第五轮人权对话的欧洲联盟代表。

逮捕和拘留

10. 来文方称，201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约 8 时 50 分，阮先生前去参加欧洲联盟-越南人权对话第二天的活动，出门不久即遇到便衣警察。警察将他押送回家，当着他妻子的面将他逮捕。来文方称，警察宣读了逮捕令。警方随即搜查了夫妇二人的住所，没收了阮先生的若干财物。来文方称，警方搜查时未出示搜查证，没有迹象表明他们依越南《刑事诉讼法》第 141 条持有搜查证。
11. 警方将阮先生押送至河内 B14 拘留所——也称清池(Thanh Liet)拘留所，这家审前拘留所常用于关押政治犯和因个人宗教信仰被拘留者。
12. 来文方称，公安部为阮先生一家提供了备忘录，列出了执行逮捕搜查的分队成员和其他证人的名单和没收物品清单。来文方称，就其所知，有关方面未提供逮捕令副本。
13. 来文方参考越南官员逮捕阮先生时的声明，称政府依据的似乎是《刑事诉讼法》第 81 条(a)，其中规定，“有理由认为当事人正为严重或格外严重的犯罪行为做准备”的，属紧急情况下逮捕。该法第 80 条第(2)款规定，逮捕令必须写

明“日期、逮捕令签发者全名和职务、被捕人地址和逮捕原因”。另外，调查机关务必在当事人被捕后 24 小时内录取其供述，并发布继续羁押抑或释放被捕人的决定(见《刑事诉讼法》第 83 条(1))。

单独监禁

14. 来文方称，越南当局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单独监禁阮先生而未提供任何法律依据。尚不清楚阮先生是否正式被指控犯有某项罪行或正因所控罪行受到拘留等待调查。

15. 来文方称，越南官员逮捕时的声明显示，阮先生可能因《刑法典》第 88 条所指罪行相关的事由受到指控或正在接受调查，该项罪行可判处 20 年以下监禁。第 88 条将以下行为定为“进行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宣传”罪：

- (a) 宣传反对、歪曲和/或诬蔑人民政府；
- (b) 宣传心理战并散布捏造的新闻以混淆人民视听；
- (c) 制作、储存和/或散发带有反越内容的文件和/或文化产品。

16. 《刑事诉讼法》第 88 条规定，某项罪行调查期间可“临时拘留”当事人。“罪行特别严重的”，按《刑事诉讼法》第 120 条规定可临时拘留长达 16 个月。

17. 来文方称，阮先生自被捕后一直不让他接触律师。据称三位申请为他代理的律师均被拒发辩护律师证。《刑事诉讼法》第 56 条(4)规定，辩护律师需获调查机构、检察院或法院颁发的辩护律师证。

18. 来文方称，阮先生被捕后还不得接触家人。家人获准每月两次给他送食物，但无从知晓这些食物是否送达他手中，以他的情况而论是否足够。

19. 来文方称，尚不清楚阮先生目前的健康状况，但一大关切是他患有乙型肝炎。尚不清楚其病情是否得到妥善医治。另外，如上文所述，阮先生被捕前 10 天曾遭毒打，被捕时伤势尚未痊愈。来文方强调，良心犯在越南一向得不到医疗，据称当局告知一些囚犯，他们不承认所谓的罪行就得不到任何医治。来文方注意到，大量报告称越南的拘留所中政治犯的条件恶劣并遭到虐待。

法律框架

20. 越南 1982 年 9 月 24 日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来文方称，《世界人权宣言》(已获习惯国际法地位)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也对越南具有约束力。

21. 越南《宪法》第 69 条保障表达、思想、宗教和结社自由权。但来文方称，国内法明文限制表达自由权，从而令该保障失去了意义。1999 年《大众媒体法》第 1 条要求所有越南媒体成为“党组织的喉舌”。来文方认为，网上媒体所受限制更加严厉。2011 年第 72 号法令限制匿名消息来源，并规定博主不受新闻自由保护。法律要求网络服务提供商阻拦登录被认为政治上不可接受的网站。

22. 除限制性的媒体与网络法律外，来文方强调，缔约国常依据《刑法典》第 79 条(意图推翻人民政府)和第 88 条(进行反越宣传)监禁和平行使表达自由权的博主与活动人士。来文方援引第 40/2016 号意见，其中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促请越

南政府使工作组形容为“含糊而过分宽泛的……用于限制行使人权的”第 79 条等条款符合缔约国依国际人权法所作承诺。尽管工作组出具了这项意见，但来文方称，越南尚未采取任何步骤撤销或修订《刑法典》第 88 条或其他将自由表达入刑的法律。

23. 同样，来文方认为，尽管《宪法》保障公正审判权(第 31 条)并禁止任意拘留(第 20 条)，越南仍系统干涉这些基本权利，并且对行使这些权利作出很大的限制。

24. 来文方称，阮先生所受拘留构成第二和第三类下的任意剥夺自由。

第二类下的任意拘留

25. 来文方认为，阮先生所受拘留侵犯了他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据来文方称，逮捕并拘留阮先生目的在于惩处他依《公约》第十九条行使自身权利，额外追加拘留期是为了使他噤声，并防止其他人公开发表反对缔约国的言论。阮先生十多年来一向公开表达自己对越南的民主与人权状况的观点。他以往曾遭到攻击、逮捕和拘留。阮先生被捕前 9 个月在越南积极参与了保护人权的宣传。他曾在一系列论坛上就与人权相关的民主等政治问题表示观点意见。

26. 来文方认为，对阮先生的逮捕和拘留不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的规定，该条款要求，凡对言论自由权施加任何限制均须“由法律规定”，以做到目的合法，并符合必要性和相称性的要求。

27. 来文方认为，限制阮先生的言论自由权没有法律依据。来文方尽管有此立场，还是认为，因《刑法典》第 88 条之下的罪名逮捕和/或拘留不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之“由法律规定”的要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25 段表示，必须以充分的准确性来制订一项具有为“法律”特征的规范，以使个人能够相应地约束自身行为，且法律规范不得赋予负责限制言论自由的人以不受约束的酌处权。据来文方称，《刑法典》第 88 条过于宽泛，既有碍预知受禁行为，亦有碍进行有效辩护，因此不符合“由法律规定”的要求，无法进行客观的检测，确定某人行为是否构成《刑法典》第 88 条所指“歪曲”人民政府或“心理战”。

28. 来文方还认为，阮先生的逮捕和拘留不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所述实现合法目的之要求。来文方回顾道，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23 段称，“决不能将第 3 款作为打压倡导多党民主制、民主原则和人权的理由。在任何情况下，以个人行使见解或者言论自由为由对其进行攻击的行为，包括任意逮捕、酷刑、以生命相威胁及杀害等形式的攻击均违反第十九条”。

29. 来文方强调，第十九条第 3 款要求，凡限制必须为实现所述目标所必需且相称。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33 段规定，限制“必须是可用来实现预期结果的诸种手段中侵犯性最小的一个”。来文方认为阮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并非为实现合法目的，同时表示，即便限制是为合法目的，所采取的措施也不相称。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强调，评估某项限制是否相称时，表达的类型十分重要。对某些类型的表达不得施加限制，例如讨论政府政策和报导人权情况(见人权理事会第 12/16 号决议，第 5 段(p)(i))。

30. 最后，来文方认为，阮先生所受拘留构成第二类下的任意拘留，因为剥夺自由的原因是他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公约》第十九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

31. 来文方称，阮先生所受拘留侵犯了他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来文方称，阮先生受到拘留是因为他通过自己的工作为社区成员提供人权教育并倡导通过政治变革保护和改进国内人权状况。来文方认为，这些限制既不客观亦不合理。

32. 因此来文方认为，阮先生所受拘留构成第二类下的任意拘留，因为剥夺自由的原因是行使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公约》第二十五条，《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

第三类下的任意拘留

33. 来文方称，阮先生所受拘留侵犯了他的公正审判权，主要是迅速获知指控性质和原因及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因此属第三类下的任意拘留。

34. 来文方称，阮先生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被捕以来受到单独监禁。来文方称，阮先生未获知指控的罪行或罪名、审判日期、拘留的原因和预计时间，也未被带上法庭考虑是否予其审前释放。对阮先生实施审前拘留，据报道，未经公开听证，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说明存在潜逃、干扰证据和/或再次犯罪的风险，也未认定拘留是防止既定风险之唯一方式。

35. 来文方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拘留阮先生，显然侵犯了他迅速获知指控性质和原因及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和(乙)项，《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0 和 11)。同时这有悖越南《刑事诉讼法》第 48 条(2)(a)，该条款规定，在押人员有权获知羁押原因。

36. 来文方称，阮先生所受拘留还侵犯了他有适足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而不受限制的权利。来文方称，阮先生不得接触任何律师，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1、15 和 18。

37. 来文方回顾道，《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规定，公正审理所需保障包括有适足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及被告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的权利。来文方强调，《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规定：与律师的联络“不应被剥夺数日以上”(原则 15)，“除司法当局其他当局为维持安全和良好秩序认为必要并在法律或合法条例具体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应可行使其与法律顾问联络的权利”(原则 18)。《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也承认了及时接触律师的权利，其中规定，应在逮捕或拘留后 48 小时以内接触律师(原则 7)。

38. 来文方称，阮先生目前所受拘留还有悖越南《刑事诉讼法》所载以下权利：被拘留者和在押人员“自行辩护或请他人为自己辩护”的权利(第 11 条和第 48 条(2)(d))；辩护律师接触在押人员：“接触受到临时拘留的被指控者或被告”的权利(第 58 条(2)(f))。

39. 来文方认为，拘留阮先生还侵犯了他与外界(主要是家人)联系的权利。来文方称，狱方拒绝了阮先生家人的探视请求，阮先生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逮捕以来未曾见到家人。来文方认为，阮先生在这种条件下受到拘留显然违反了《保护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5 和原则 19，其中规定，与外界(主要是家人)的联系“不得加以拒绝数日以上”(原则 15)，被拘留或被监禁者应有权接受特别是家人的探视并与家人通信，同时应获得充分机会与外界联络(原则 19)。来文方强调，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第 33/2013 号意见中认定，单独监禁显然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5 和原则 19。

40. 2016 年 1 月 6 日，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向越南政府发出联合紧急呼吁(见 A/HRC/32/53，第 43 页，VNM 3/2015)，对指称 2015 年 12 月 6 日警察对阮先生和另三人的人身攻击以及 2015 年 12 月 16 日对阮先生的逮捕和拘留一事表示严重关切。他们强调指出，对阮先生的逮捕和拘留似是报复他在一年一度的欧洲联盟-越南人权对话期间与欧洲联盟代表合作。

政府的回复

41. 工作组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根据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政府，请政府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之前提供有关阮先生现状的详情以及对来文方指控的评论。

42. 工作组于 2017 年 4 月 4 日(工作组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后)收到政府对常规来文的答复。政府未按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申请延长期限，因此工作组认为本案中政府未按时答复。鉴于政府未申请延长期限，工作组无法认为政府及时答复。但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5 和第 16 段及其惯例，工作组可以根据提交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所获取的与案件相关的所有资料提出意。

来文方进一步提供的资料

43. 工作组 2017 年 4 月 6 日向来文方转交政府的答复，供来文方进一步评论。来文方 2017 年 4 月 18 日提交了答复。

讨论情况

44. 鉴于政府没有答复，工作组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以下意见。

45. 工作组曾在判例中规定了取证问题的处理方式。来文方提供了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初步证据后，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

46. 工作组注意到，目击者说，阮先生被捕时宣读了逮捕令。但阮先生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被捕后一直受到拘留而未受指控。拘留阮先生而不予指控意味着阮先生实际上被剥夺了质疑自己所受拘留的可能，因为缔约国未正式出具他持续受到拘留的原因。

47. 工作组关于习惯国际法中任意剥夺自由的定义和范围的《第 9 号审议意见》明文表示，禁止一切形式的任意剥夺自由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并且是一项强制性规范(见 A/HRC/22/44，第 51 段)。国家必须正式出具拘留当事人的法律依据，才能声称对某人的拘留并非任意。本案中，阮先生身被拘 16 个月而未正式受到指控。因此工作组认为，阮先生所受拘留缺乏任何法律依据，因而属于第一类。

48. 本案中另一问题是，越南 1999 年《刑法典》第 88 条¹ 与国际人权法(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所载见解和言论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及结社自由权是否相符。《刑法典》第 88 条规定如下：

第 88 条。进行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宣传

1. 凡有以下反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行为之一者，判处 3 至 12 年监禁：

(a) 煽动反对、歪曲和/或诋毁人民政府的；

(b) 宣传心理战和散布捏造新闻，以蛊惑人心的；

(c) 制作、保存和/或散发含有反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内容的文件和/或文化产品的。

2. 如果犯下的罪行更加严重，犯罪者将被判处 10 至 20 年监禁。

49. 工作组在其判例(包括关于越南的意见)中一再重申，即便逮捕和拘留是符合国家法律进行的，工作组还有责确保拘留亦符合国际人权法。²

50. 工作组审议了近年来大量剥夺自由案件适用《刑法典》第 88 条的情况。³ 实际上，工作组本届会议正在审议与《刑法典》第 88 条相关的一个类似案件。⁴

51. 在所有这些案件中，工作组发现《刑法典》第 88 条的规定均过于含糊宽泛，其适用可导致被处以刑罚的人仅仅行使了自己见解或言论自由的合法权利而已。工作组还指出，政府未表示申诉人有任何暴力行动，也未提供相关证据，由于没有这类资料，依第 88 条对他们予以指控和定罪无法视为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或《公约》。此外，工作组 1994 年 10 月访问越南的报告指出，含糊且有失精确的国家安全法律未区分可能构成威胁国家安全的暴力行径与和平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见 E/CN.4/1995/31/Add.4，第 58-第 60 段)。工作组请政府修订法律，明文界定涉及国家安全的罪行，并毫不含糊地规定禁止什么。

52. 本案中，工作组认为，阮先生作为人权维护者和博主开展的活动属见解和言论自由及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范畴，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及《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保护。由于没有可信资料显示阮先生参加了暴力活动或其工作直接导致暴力或威胁了国家安全，工作组认定，逮捕和拘留意在限制他作为人权维护者开展活动。

53. 此外，工作组指出，政府不得声称实行了《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规定的合法限制。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23 段指出，“决不能将第 3 款作为打压倡导多党民主制、民主原则和人权的理由。在任何情况下，以个人行使见解或者言论自由为由对其进行攻击的行为，包括任意逮捕、酷刑、以生命相威

¹ 在越南，剥夺自由的首要依据是《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2015 年 11 月，越南国民大会通过了 1999 年《刑法典》和 2003 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但 2016 年 6 月，当局宣布两项法律均发现“技术错误”，修正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意见通过时有效的法律是 1999 年《刑法典》和 2003 年《刑事诉讼法》。

² 例如，见第 42/2012、第 46/2011 和第 13/2007 号意见。

³ 例如，见第 26/2013、第 27/2012、第 24/2011、第 6/2010、第 1/2009 和第 1/2003 号意见。

⁴ 第 27/2017 号意见。

胁及杀害等形式的攻击均违反第十九条”。此外，人权理事会第 12/16 号决议吁请各国避免施加有悖《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的限制，包括限制讨论政府政策和开展政治辩论的限制，报告人权问题，举行和平示威或政治活动及表达意见和异见。

54. 工作组注意到，对于越南适用国家安全法律限制行使人权普遍存在关切。2014 年 2 月对越南的普遍定期审议提出了 39 项关于在越南改善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及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权的建议。其中若干项建议具体涉及审议和撤销《刑法典》中国家安全罪的模糊规定(包括第 88 条)、释放政治犯、保护人权维护者、以及执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意见的必要(见 A/HRC/26/6，第 143.4、第 143.34、第 143.115-118 和第 143.144-176 段)。

55. 此外，2016 年 1 月 6 日，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就阮先生一案向政府发出一份联合紧急呼吁(见上文第 40 段)。

56. 三位特别报告员吁请政府采取措施保障阮先生的人身安全权，并确保他不被任意剥夺自由，同时指出，越南似乎越来越多地以这种攻击为手段恐吓人权维护者，阻止他们为开展合法活动而和平行使自身的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权。

57. 工作组认为阮先生目前受到拘留是由于合法行使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及《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享有的权利，因此认为剥夺其自由属于第二类。此外，越南当局 10 多年来一再系统骚扰、攻击和拘留阮先生，这是来文方的指称，政府对此并未抗辩，说明阮先生目前的拘留属于一种模式，因其作为人权维护者的活动而受到迫害。因此他的案件属于第五类。

58. 工作组还认为，来文方的指控显示，阮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享有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了侵犯。具体而言，阮先生目前已被拘留超过 16 个月，未按《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要求迅速提审。另外，拘留期间阮先生和家人均没有机会质疑其被拘禁是否合法，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4 款。

59. 工作组回顾道，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单独的人权，对在民主社会中保持合法性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见 A/HRC/30/37，第 2 至第 3 段)。

60. 工作组又回顾道，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审前拘留应为例外而非非常规；时间应尽可能短；不应对所有被控犯有某些罪名的被告一概规定适用。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与安全的第 35/2015 号一般性意见(2015 年)第 38 段指出，审前拘留必须逐案确定其合理和必要性，其中考虑到所有情况，目的是为了以防潜逃，改变证据或再次犯罪。法院必须考虑某个案件是否有替代审前拘留的办法，例如保释等，使得不必实行拘留。

⁵ 例如，见第 40/2016、第 46/2015 和第 45/2015 号意见。

61. 阮先生一案未经这种评估，因为当局并未将他提交法院审理。实际上，当局起初拘留阮先生超过了越南法定拘留待调查期限规定的 4 个月。当局如果认为出于继续调查之必要，有权下达长达 16 个月而不予司法复议的拘留令，这不符合《公约》第九条第 3 款。

62. 工作组注意到，阮先生单独监禁已逾 16 个月。工作组一向认为，单独监禁侵犯了当事人向法官质疑拘禁是否合法的权利，⁶《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亦明文确认不得单独监禁。此外，禁止酷刑委员会明确表示，单独监禁造成的状况可能导致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见 A/54/44，第 182 段(a))；同时，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一向表示使用单独监禁为非法(例如，见 A/54/426，第 42 段；A/HRC/13/39/Add.5，第 156 段)。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指出，妨碍迅速见法官的单独监禁本身就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3 款。

63. 工作组指出，单独监禁还侵犯了阮先生接触外界的权利，对此《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58 和 61)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18 和 19)等适用标准均有所规定。政府关于阮先生之妻在他 16 个月单独监禁期间曾三次探视，因此他与外界有接触的说法属不当论据。

64. 此外，不准律师代理构成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7.1 和《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的行为。

65. 工作组由此裁定，侵犯公正审判权的这种行为如此之严重，剥夺阮先生自由具有属于第三类的任意性。

66. 工作组还对阮先生的健康表示关切，因为他患有乙型肝炎，需要医治。工作组提醒越南政府，《公约》第十条第 1 款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这包括为被拘留者提供适当医疗。工作组呼吁政府立即释放阮先生，并确保他获释后受到必要的医治。

67. 本案是工作组近年来受理的关于越南任意剥夺人身自由的若干案件之一。⁷工作组回顾道，某些情况下，普遍存在或有系统地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的现象侵犯了国际法的基本规则，可构成危害人类罪。⁸工作组希望有机会与越南政府进行建设性的接触，解决国家安全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之相关规定含糊且有失精确及剥夺公正审判权等问题，这些问题在越南继而导致任意剥夺自由。

68. 2015 年 4 月 15 日，工作组向越南政府发出国别访问请求，以便继 1994 年 10 月访问越南后开展后续工作。政府 2015 年 6 月 23 日答复工作组称，计划邀

⁶ 例如，见第 56/2016、第 53/2016 和第 10/2017 号意见。

⁷ 例如，见第 27/2017、第 26/2013、第 27/2012、第 24/2011、第 6/2010、第 1/2009 和第 1/2003 号意见。

⁸ 例如，见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请更早提出请求的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但将考虑适时向工作组发出邀请。鉴于对越南任意剥夺自由问题的持续关切，目前似乎正是时候，越南政府该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使本国法律和惯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及《公约》。

处理意见

6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阮文大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九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70. 工作组请越南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立即对阮先生的处境作出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准则。

71.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所有情况，特别是阮先生的健康和人身安全可能受到无可弥补的损害，为妥善补救，应遵照国际法，立即释放阮先生并给予可实施的赔偿和其他理赔权利。

后续程序

7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载建议开展的后续行动，具体包括：

- (a) 是否已释放阮先生，释放日期；
- (b) 是否向阮先生提供了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就侵犯阮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了调查，如已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对法律进行了修订或更改，以便按照本意见，使越南的法律和惯例与本国国际义务相符；
-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行动。

73. 请政府向工作组通报落实本意见所载建议的过程中可能遇到过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更多技术协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访问。

74.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收到本意见后六个月之内提供上述资料。但如果有人提请工作组注意到与本案相关的新关切，工作组保留为本意见之后续工作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这些行动可使工作组得以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建议落实工作的进展以及未采取行动的问题。

75. 工作组回顾道，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同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为被任意剥夺自由者提供补救，并向工作组通报所采取的步骤。⁹

[2017 年 4 月 25 日通过]

⁹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